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自願公告 要約函

本公司謹此刊發本自願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開發商接受有關租賃地塊之要約函。

要約函下所述租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謹此刊發此自願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近期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刊發本自願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開發商接受租賃地塊之要約函。要約函之主要條款如下：

要約函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ii)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J.V., Co., Ltd.，為開發商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開發商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而開發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要約函，開發商已向本公司提出要約而本公司已接納開發商之要約，內容有關租用位於越南，面積約100,000平方米（待最終勘測）之地塊。地塊之擬定移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而租賃將於二零五八年三月屆滿。地塊將用作在越南南部增加鞋類生產設施之新發展項目。

根據要約函，本公司須於接納要約函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VSIP Management Board呈交投資證書申請，如未能呈交則要約函將失效。其後，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在越南成立之一個法律實體）將於發出投資證書後一個月內訂立一份土地租賃協議，如未能訂立則要約函將失效。

接納要約函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零售鞋類產品。鑑於中國之勞工及其他營運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策略一直為物色收購機會，以於現有越南南部廠房附近擴展生產設施。因此，本公司已接納開發商之要約以租賃地塊，而地塊將用作在越南南部增加鞋類生產設施之新發展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接納要約函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要約函所載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要約函下所述租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謹此刊發此自願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近期發展之最新資料。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開發商」	指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J.V., Co.,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地塊」	指	一幅位於越南，面積約100,000平方米（待最終勘測）之地塊
「租賃」	指	開發商出租地塊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於越南成立之一個法律實體
「要約函」	指	由本公司與開發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租賃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要約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